



高校法学专业核心课程配套自测

刑法习题集

XING FA XI TI JI

赵秉志 / 主编

编设习题系统
全面概括基本知识点
司法考试
名校考研真题精选
解析权威到位

高校法学专业核心课程配套自测

- 法理学习题集
- 中国法制史习题集
- 宪法习题集
-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习题集
- 民法习题集
- 商法习题集
- 知识产权法习题集
- 经济法习题集
- 民事诉讼法习题集
- 刑法习题集
- 刑事诉讼法习题集
- 国际法习题集
- 国际私法习题集
- 国际经济法习题集

上架建议:教辅

 独角兽工作室

装 帧 设 计

ISBN 978-7-5036-7480-8



9 787503 674808 >

定价: 22.00元

高校法学专业核心课程配套自测

刑法习题集

主编 赵秉志

副主编 肖中华

撰稿人(以姓氏笔划为序)

许成磊 阴剑峰 肖中华

时延安 赵秉志

法律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刑法习题集/赵秉志主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07.7
(高校法学专业核心课程配套自测)
ISBN 978 - 7 - 5036 - 7480 - 8

I . 刑… II . 赵… III . 刑法—中国—高等学校—习题
IV . D924 - 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087298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 / 马丽娟

装帧设计 / 李 瞳

出版 / 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 / 法律考试出版分社

总发行 /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 新华书店

印刷 / 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 / 沙 磊

开本 / 787×1092 毫米 1/16

印张 / 14.5 字数 / 355 千

版本 / 2007 年 7 月第 1 版

印次 / 2007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 /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 / 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 / 010 - 63939792/9779

网址 / 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 / 010 - 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 / 010 - 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 / 029 - 85388843 重庆公司 / 023 - 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 / 021 - 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 / 010 - 62534456

深圳公司 / 0755 - 83072995

苏州公司 / 0512 - 65193110

书号 : ISBN 978 - 7 - 5036 - 7480 - 8

定价 : 22.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出版说明

为丰富和储备法律专业知识、拓展法律思维的深度和广度、提升法学应试能力,我社邀请了诸多有教学经验的专家、学者为各高等院校(系)的学生和其他渴望学习法律的研习者策划编写了这套自测丛书。

本丛书以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为依据,主要参考教育部高等学校法学学科教学指导委员会组编的“面向 21 世纪课程教材——全国高等学校法学专业核心课程教材”的内容和体例,同时吸收其他法学教材的精华。全套丛书依教育部确定的高校法学专业核心课程的学科及分类要求,分为法理学、中国法制史、宪法、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民法、商法、知识产权法、经济法、民事诉讼法、刑法、刑事诉讼法、国际法、国际私法、国际经济法,共 14 本。

这套丛书希望达到以下目的:

1. 帮助学生系统掌握本科知识。本丛书针对高校法学教育以素质教育为主的特点,并结合应试需要编设习题,习题系统全面,题量充足,能覆盖各学科重要知识点。

2. 帮助学生通过国家司法考试。本丛书附加了历年国家司法考试部分真题及参考答案,帮助学生了解司法考试的难度、角度和形式,进行有针对性的练习。

3. 帮助学生准备考研。从一些法学名校历年考研试题中精选了部分试题,帮助考生了解及自测。

由于时间仓促,本书疏漏或不当之处,敬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法律出版社
2007 年 7 月

目 录

| | |
|----------------------------|--------|
| 上 编 | (1) |
| 第一章 刑法概说 | (1) |
| 一、选择题 | (1) |
| 二、名词解释 | (1) |
| 三、简答题 | (1) |
| 参考答案 | (1) |
| 第二章 刑法的基本原则 | (3) |
| 一、选择题 | (3) |
| 二、名词解释 | (3) |
| 三、简答题 | (3) |
| 四、论述题 | (3) |
| 五、案例分析题 | (3) |
| 参考答案 | (4) |
| 第三章 刑法的效力范围 | (8) |
| 一、选择题 | (8) |
| 二、名词解释 | (9) |
| 三、简答题 | (9) |
| 四、论述题 | (9) |
| 五、案例分析题 | (9) |
| 参考答案 | (10) |
| 第四章 犯罪概念和犯罪构成 | (14) |
| 一、选择题 | (14) |
| 二、名词解释 | (14) |
| 三、简答题 | (14) |
| 四、论述题 | (14) |
| 五、案例分析题 | (14) |
| 参考答案 | (15) |
| 第五章 犯罪客体 | (17) |
| 一、选择题 | (17) |

| | |
|--------------------------|---------------|
| 二、名词解释 | (17) |
| 三、简答题 | (17) |
| 四、论述题 | (17) |
| 五、案例分析题 | (17) |
| 参考答案..... | (18) |
| 第六章 犯罪客观方面 | (20) |
| 一、选择题 | (20) |
| 二、名词解释 | (21) |
| 三、简答题 | (21) |
| 四、论述题 | (21) |
| 五、案例分析题 | (21) |
| 参考答案..... | (21) |
| 第七章 犯罪主体 | (27) |
| 一、选择题 | (27) |
| 二、名词解释 | (28) |
| 三、简答题 | (28) |
| 四、论述题 | (28) |
| 五、案例分析题 | (28) |
| 参考答案..... | (29) |
| 第八章 犯罪主观方面 | (36) |
| 一、选择题 | (36) |
| 二、名词解释 | (37) |
| 三、简答题 | (37) |
| 四、论述题 | (37) |
| 五、案例分析题 | (37) |
| 参考答案..... | (38) |
| 第九章 正当行为 | (48) |
| 一、选择题 | (48) |
| 二、名词解释 | (48) |
| 三、简答题 | (49) |
| 四、论述题 | (49) |
| 五、案例分析题 | (49) |
| 参考答案..... | (49) |
| 第十章 故意犯罪停止形态..... | (54) |
| 一、选择题 | (54) |
| 二、名词解释 | (55) |
| 三、简答题 | (55) |
| 四、论述题 | (55) |

| | |
|---------------------------|---------------|
| 五、案例分析题 | (56) |
| 参考答案..... | (56) |
| 第十一章 共同犯罪..... | (63) |
| 一、选择题 | (63) |
| 二、名词解释 | (64) |
| 三、简答题 | (64) |
| 四、论述题 | (64) |
| 五、案例分析题 | (64) |
| 参考答案..... | (65) |
| 第十二章 罪数形态..... | (72) |
| 一、选择题 | (72) |
| 二、名词解释 | (73) |
| 三、简答题 | (73) |
| 四、论述题 | (73) |
| 五、案例分析题 | (73) |
| 参考答案..... | (73) |
| 第十三章 刑事责任..... | (79) |
| 一、选择题 | (79) |
| 二、名词解释 | (79) |
| 三、简答题 | (79) |
| 四、论述题 | (79) |
| 参考答案..... | (79) |
| 第十四章 刑罚概说..... | (81) |
| 一、选择题 | (81) |
| 二、名词解释 | (81) |
| 三、简答题 | (81) |
| 四、论述题 | (81) |
| 参考答案..... | (81) |
| 第十五章 刑罚的体系和种类..... | (84) |
| 一、选择题 | (84) |
| 二、名词解释 | (84) |
| 三、简答题 | (84) |
| 四、论述题 | (84) |
| 参考答案..... | (85) |
| 第十六章 刑罚裁量..... | (90) |
| 一、选择题 | (90) |
| 二、名词解释 | (90) |
| 三、简答题 | (90) |

| | |
|----------------------------|--------------|
| 四、论述题 | (90) |
| 参考答案..... | (90) |
| 第十七章 刑罚裁量制度..... | (92) |
| 一、选择题 | (92) |
| 二、名词解释 | (93) |
| 三、简答题 | (94) |
| 四、论述题 | (94) |
| 五、案例分析题 | (94) |
| 参考答案..... | (94) |
| 第十八章 刑罚执行制度..... | (98) |
| 一、选择题..... | (98) |
| 二、名词解释 | (100) |
| 三、简答题 | (100) |
| 四、论述题 | (100) |
| 参考答案..... | (100) |
| 第十九章 刑罚的消灭..... | (105) |
| 一、选择题 | (105) |
| 二、名词解释 | (105) |
| 三、简答题 | (105) |
| 四、论述题 | (105) |
| 参考答案..... | (105) |
| 下 编 | (107) |
| 第二十章 刑法各论概述..... | (107) |
| 一、选择题 | (107) |
| 二、名词解释 | (107) |
| 三、简答题 | (107) |
| 四、论述题 | (108) |
| 参考答案..... | (108) |
| 第二十一章 危害国家安全罪 | (110) |
| 一、选择题 | (110) |
| 二、名词解释 | (111) |
| 三、简答题 | (111) |
| 四、案例分析题 | (111) |
| 参考答案..... | (111) |
| 第二十二章 危害公共安全罪 | (114) |
| 一、选择题 | (114) |

| | |
|-----------------------------------|--------------|
| 二、名词解释 | (115) |
| 三、简答题 | (115) |
| 四、案例分析题 | (115) |
| 参考答案..... | (116) |
| 第二十三章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 (119) |
| 一、选择题 | (119) |
| 二、名词解释 | (124) |
| 三、简答题 | (125) |
| 四、论述题 | (125) |
| 五、案例分析题 | (125) |
| 参考答案 | (126) |
| 第二十四章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 (141) |
| 一、选择题 | (141) |
| 二、名词解释 | (142) |
| 三、简答题 | (142) |
| 四、论述题 | (143) |
| 五、案例分析题 | (143) |
| 参考答案..... | (144) |
| 第二十五章 侵犯财产罪 | (150) |
| 一、选择题 | (150) |
| 二、名词解释 | (151) |
| 三、简答题 | (151) |
| 四、论述题 | (151) |
| 五、案例分析题 | (151) |
| 参考答案 | (152) |
| 第二十六章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 (157) |
| 一、选择题 | (157) |
| 二、名词解释 | (158) |
| 三、简答题 | (158) |
| 四、论述题 | (159) |
| 五、案例分析题 | (159) |
| 参考答案 | (160) |
| 第二十七章 危害国防利益罪 | (179) |
| 一、选择题 | (179) |
| 二、名词解释 | (179) |
| 三、简答题 | (179) |
| 参考答案 | (179) |
| 第二十八章 贪污贿赂罪 | (182) |

| | |
|-----------------------------------------|--------------|
| 一、选择题 | (182) |
| 二、名词解释 | (183) |
| 三、简答题 | (183) |
| 四、论述题 | (183) |
| 五、案例分析题 | (183) |
| 参考答案..... | (184) |
| 第二十九章 渎职罪 | (191) |
| 一、选择题 | (191) |
| 二、名词解释 | (192) |
| 三、简答题 | (192) |
| 四、论述题 | (192) |
| 五、案例分析题 | (192) |
| 参考答案..... | (193) |
| 第三十章 军人违反职责罪 | (199) |
| 一、选择题 | (199) |
| 二、简答题 | (199) |
| 三、论述题 | (200) |
| 参考答案..... | (200) |
| 综合练习题..... | (202) |
| 一、选择题 | (202) |
| 二、名词解释 | (203) |
| 三、简答题 | (203) |
| 四、论述题 | (203) |
| 五、案例分析题 | (203) |
| 参考答案..... | (203) |
| 附一：历年国家司法考试真题、参考答案及解析(刑法部分)..... | (207) |
| 附二：名校考研真题(刑法部分) | (219) |

上 编

第一章 刑 法 概 说

一、选择题

1. 下列刑法解释中()属于无权解释。
- A. 文理解释 B. 扩张解释
C. 学理解释 D. 司法解释
2. 刑法第20条第2款规定：“正当防卫明显超过限度造成重大损害的，应当负刑事责任，但是应当减轻或者免除处罚。”这一刑法条文中的“但书”所表述的情况是()。
- A. 对前段的补充
B. 对前段的限制
C. 前段的例外
D. 前段的递进
3. 特别刑法包括()。
- A. 单行刑法 B. 附属刑法
C. 刑法修正案 D. 刑法典
4. 有权进行司法解释的包括()。
- A. 公安部
B. 最高人民法院
C. 最高人民检察院
D. 司法部
5. 下列刑法解释中()属于论理解释。
- A. 学理解释 B. 扩张解释
C. 限制解释 D. 当然解释
6. 最高人民法院1998年《关于审理挪用公款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1条第2款规定：“挪用公款归私有

公司、私有企业使用的，属于挪用公款归个人使用”。这一解释属于()。

- A. 学理解释 B. 扩张解释
C. 限制解释 D. 司法解释

二、名词解释

1. 普通刑法与特别刑法
2. 广义刑法与狭义刑法
3. 文理解释
4. 扩张解释
5. 限制解释

三、简答题

1. 简述我国刑法制定的根据。
2. 简述我国刑法的任务。

参 考 答 案**一、选择题**

- | | | |
|-------|-------|--------|
| 1. C | 2. B | 3. ABC |
| 4. BC | 5. CD | 6. BD |

二、名词解释

1. 是以适用效力为标准对刑法所作的一种分类。普通刑法是指具有普遍适用效力的刑法，即刑法典。狭义刑法是指仅适用于特定的人、时、地、事（犯罪）的刑法。
2. 是对刑法的分类。广义刑法是指一切规定犯罪、刑事责任和刑罚的法律规范的总和，它包括刑法典、刑法修正案、单行刑法以及非刑事法律中的刑事责任条款（又称附属刑法、附属刑法规范）。狭义刑

法仅指把规定犯罪与刑罚的一般原则和各种具体犯罪与刑罚的法律规范加以条理化和系统化的刑法典，在我国，即指 1979 年通过、1997 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3. 文理解释是指对刑法条文的字义，包括单词、概念、术语，从文理上所作的解释。

4. 是指根据立法原意，对刑法条文作超过字面意思的解释。

5. 是指根据立法原意，对刑法条文作窄于字面意思的解释。

三、简答题

1. 制定刑法的根据包括法律根据和实践根据。其中法律根据是宪法。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刑法必须以宪法为立法根据，必须在自己的领域内具体贯彻宪法的精神和原则，通过具体的刑法规范及其适用，保障宪法的实施，不得与宪法相抵触，否则便没有法律效力。制定刑法的实践根据是我国同犯罪作斗争的具体经验及实际情况。我们制定和修订刑法，都必须从我国的实际情况出发，立足于客观实际。这里的客观实际，不仅是指眼前的实际，也包括对未来发展状况的科学预见，刑法立法应有适当的超前性。

2. 根据我国刑法第 2 条的规定，我国刑法的任务，是用刑罚同一切犯罪行为作

斗争，以保卫国家安全，保卫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保护国有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维护社会秩序、经济秩序，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惩罚犯罪与保护人民，是刑法任务的两个方面，惩罚犯罪是手段，保护人民是目的。保护人民主要是指保护国家的根本政治制度和公民的合法权益。具体而言，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1) 保卫国家安全，保卫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严厉惩罚直接危害我国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的危害国家安全的犯罪行为，是我国刑法的首要任务。(2) 保护社会主义的经济基础。我国社会主义的经济基础包括社会主义的公共财产所有权和社会主义的经济秩序两个方面的内容，它们都直接关系到我国政权和制度的巩固以及社会生活的正常和繁荣，因而保护社会主义的经济基础是我国刑法的重要任务。(3) 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财产权利和其他权利。保护人民的合法权益是我们社会主义国家的根本任务，也是我国刑法任务的重要内容之一。(4) 保护社会秩序、经济秩序。刑法是维护社会秩序和经济秩序的重要法律武器。

第二章 刑法的基本原则

一、选择题

1. 我国刑法明确规定的基本原则包括()。
A. 罪刑法定 B. 罪责刑相适应
C. 罪责自负 D. 适用刑法平等
2. 一般认为,罪刑法定主义派生的原则有()。
A. 排斥习惯法
B. 禁止有罪类推
C. 禁止重法溯及既往
D. 禁止重复评价
3. 适用刑法人人平等原则具体体现在()。
A. 量刑上平等 B. 定罪上平等
C. 行刑上平等
D. 成年人犯罪与未成年人犯罪处罚平等
4. 体现刑罚个别化要求的制度有()。
A. 自首 B. 累犯
C. 缓刑 D. 假释
5. 对罪责刑相适应原则内容的完整表述是()。
A. 刑罚应与犯罪行为相适应
B. 刑罚应与犯罪人个人情况相适应
C. 刑罚应与犯罪客观危害相适应
D. 刑罚既应与犯罪行为相适应,又要与犯罪人个人情况相适应

二、名词解释

1. 刑法基本原则

2. 罪刑法定原则

3. 适用刑法平等原则
4. 罪责刑相适应原则

三、简答题

1. 简述在司法实践中如何贯彻执行罪刑法定原则。

2. 简述适用刑法人人平等原则的基本含义。

四、论述题

1. 试论刑法基本原则的概念及特征。
2. 试论罪刑法定原则的含义及在我国刑法立法中的体现。

3. 试论罪责刑相适应原则在我国刑法立法中的体现。

五、案例分析题

被告人吴某(男,45岁,已婚)与被告人田某(女,31岁,未婚)长期发生不正当性关系。2000年11月,二被告人相约从四川老家来到北京做皮货生意,并在北京市海淀区巴沟租用一间民房,以夫妻名义姘居。在姘居期间,两人在民房内经常用照相机自动拍摄两人裸体性交姿态和单人裸体淫秽照片,其神秘举动引起房东怀疑,房东便向民警举报。2000年12月25日,二被告人又在房间拍摄裸体性交姿态照片,被公安人员当场抓获。公安人员从现场查获二被告人已冲洗出的两人及单人裸体淫秽照片50张,已经拍摄而尚未冲洗的胶片2卷,以及二被告人订立的“结婚盟约”。此案在公安机关以制造淫秽物品罪

立案,检察机关以制造淫秽物品罪起诉,一审法院以制造淫秽物品罪判处吴某有期徒刑6年,判处田某有期徒刑5年。二被告人接到一审判决书后不服,提出上诉。

问:对二被告人的行为认定为制造淫秽物品罪是否正确?请从刑法基本原则的角度说明理由。

参考答案

一、选择题

1. ABD 2. ABC 3. ABC
4. ABCD 5. D

二、名词解释

1.是指贯穿全部刑法规范、具有指导和制约全部刑事立法和刑事司法意义的,并体现我国刑事法制的基本性质与基本精神的准则、规则。

2.是刑法的基本原则之一,是指何种行为构成犯罪、成立犯罪需要哪些条件,对犯罪应当如何处罚,都必须由刑法明文规定。概括地说,就是“法无明文不为罪,法无明文不处罚”。

3.是我国刑法明确规定的原则之一,是指对任何人犯罪,不论犯罪人的家庭出身、社会地位、职业性质、财产状况、政治面貌、才能业绩等情况如何,都一律平等地适用刑法,依法定罪、量刑和行刑,不允许任何人有超越法律的特权。

4.是我国刑法的基本原则之一,是指刑罚的轻重,应当与犯罪分子所犯罪行和承担的刑事责任相适应。

三、简答题

1.刑事立法上的罪刑法定原则要付诸实现,有赖于司法机关实际的执法活动。这种执法活动所贯穿的“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的法制原则,正是罪刑法定原则对司法活动的基本要求。从我国的司

法实践来看,切实贯彻执行罪刑法定原则,必须注意以下几个问题:

第一,正确认定犯罪和判处刑罚。对于刑法明文规定的各种犯罪,司法机关必须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认真把握犯罪的本质特征和犯罪构成的具体要件,严格区分罪与非罪、此罪与彼罪的界限。做到定性准确,不枉不纵,于法有据,名副其实。对各种犯罪的量刑,亦必须严格以法定刑及法定情节为依据。

第二,正确进行司法解释。对于刑法规定不够明确不够具体的犯罪,司法机关通过进行司法解释,指导具体的定罪量刑活动,这对于弥补立法之不足,统一规范和指导司法实务,具有重要的意义。但是,进行司法解释不能超越其应有的权限,无论是扩大解释,还是限制解释,都不能违反法律规定的真实意图,更不能以司法解释代替刑事立法。否则,就会背离罪刑法定原则。

2.我国刑法第4条明确规定:“对任何人犯罪,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不允许任何人有超越法律的特权。”这就是适用刑法人人平等原则。适用刑法人人平等原则的基本含义是:对任何人犯罪,不论犯罪人的家庭出身、社会地位、职业性质、财产状况、政治面貌、才能业绩等情况如何,都一律平等地适用刑法,依法定罪、量刑和行刑,不允许任何人有超越法律的特权。当然,适用刑法人人平等原则并不否定因犯罪人或被害人特定的个人情况而在立法上、司法上允许定罪量刑有其符合刑法公正性的区别。例如,依照法律规定,对累犯应当从重处罚,对未成年人犯罪、中止犯、自首犯、立功的犯罪分子应当从宽处罚,对奸淫不满14周岁的幼女的要按照强奸从重处罚等等;在司法上,犯罪分子的主体情况以及被害人的个人情况,如果是对犯罪

行为的危害程度或犯罪人的主观恶性大小有影响的,也允许乃至要求在适用刑法上有所区别和体现。其关键,在于犯罪人、被害人的身份等个人情况对犯罪的性质和危害程度有无影响,有影响的在定罪量刑上应有所区别,无影响的则不应有所区别。所以,适用刑法人人平等原则不是孤立地、机械地调节刑法适用的,它要和罪责刑相适应原则等相互配合来合理地调节刑法的适用。

四、论述题

1. 刑法基本原则,是指贯穿全部刑法规范、具有指导和制约全部刑事立法和刑事司法意义的,并体现我国刑事法制的基本性质与基本精神的准则、规则。其主要特征有三个:

第一,刑法基本原则必须是贯穿全部刑法规范的原则。在刑事立法上,为了解决定罪和量刑问题,需要制定出各种不同的法律原则,在刑事司法中也必须遵循这些原则。但是,并非每一个原则都是刑法的基本原则,在诸多的原则中,基本原则与非基本原则的区分标准之一在于:原则本身是否贯穿于全部刑法规范中。只有那些对刑法的制定、修改、补充具有全局性意义,并且在刑法的全部规范体系中具有根本性意义的原则,才能成为刑法的基本原则。例如,我国刑法中规定的对未成年人犯罪从宽处罚的原则,对累犯从严处罚的原则,虽然都是刑法中不可缺少的重要原则,但是,这些原则并不具有全局性的指导意义,只是刑法中局部性的原则。因此,不能作为刑法的基本原则。

第二,刑法基本原则具有指导和制约全部刑事立法和刑事司法的意义。首先,在功能上,刑法的基本原则首先应当是刑事立法活动必须遵循的准则,应当对刑法的制定、修改和完善具有直接的指导意义。

其次,它也应当成为适用刑法时必须严格遵守的准则,应当对刑事司法活动的全过程具有直接的指导意义。刑法适用活动是国家司法机关所从事的专门执法活动,是将刑法的各项规定付诸实施的必经环节。其任务是为了发现、揭露、证实、惩处和预防犯罪,惩罚、教育和改造犯罪人,维护国家和公民的利益,维持社会的安定。刑事司法活动的中心环节是认定犯罪、裁量刑罚和执行刑罚。而要做到定性准确、量刑适当和行刑有效,就必须接受刑法的指导和制约。对刑法适用活动的指导和制约,在刑法上同样规定有许多原则,但只有用于指导和制约全部刑法适用活动的根本性原则,才能成为刑法的基本原则。例如,我国刑法中规定的从旧兼从轻的处理刑法溯及力问题的原则,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犯罪从重处罚的原则,因其仅适用于某些问题或某些案件,不具有根本性的指导意义。因此,也不是刑法的基本原则。

第三,刑法基本原则必须体现我国刑事法制的基本性质和基本精神。一项原则如果不能体现我国刑事法制的基本性质和基本精神,即使其对刑事立法和刑事司法具有全局性、根本性的指导意义,也谈不上是刑法的基本原则。刑法基本原则体现刑事法制的基本性质和基本精神,是通过协调罪责刑的关系表现出来的。

我国刑法规定的基本原则包括以下三个:罪刑法定原则,适用刑法人人平等原则,罪责刑相适应原则。

2. 罪刑法定原则的基本含义,是“法无明文规定不为罪”、“法无明文规定不处罚”。具体而言,什么是犯罪,有哪些犯罪,各种犯罪构成条件是什么,有哪些刑种,各个刑种如何适用,以及各种具体罪的具体量刑幅度如何等,均由刑法加以明文规定。

由于罪刑法定原则符合现代社会民主

与法治的发展趋势,至今已成为不同社会制度的世界各国刑法中最普遍、最重要的一项原则。我国修订后的刑法典第3条也明确规定:“法律明文规定为犯罪行为的,依照法律定罪处刑;法律没有明文规定为犯罪行为的,不得定罪处刑。”从而实现了罪刑法定原则的立法化。这在我国刑法立法史上具有里程碑的意义。

罪刑法定原则的价值内涵和内在要求,在我国刑法中得到了较为全面、系统的体现:

第一,刑法典实现了犯罪的法定化和刑罚的法定化。犯罪的法定化具体表现是:(1)明确规定了犯罪的概念,认为犯罪是危害社会的、触犯刑法的、应当受到刑罚处罚的行为。(2)明确规定了犯罪构成的共同要件,认为一切犯罪的成立都必须符合犯罪主体、主观方面、客观方面和犯罪客体四个方面的要件。(3)明确规定了各种具体犯罪的构成要件,为司法机关正确定罪提供了具体的法律依据。刑罚的法定化具体表现在:(1)明确规定了刑罚的种类,即把刑罚分为主刑和附加刑两大类,主刑包括管制、拘役、有期徒刑、无期徒刑和死刑,附加刑包括罚金、剥夺政治权利和没收财产。(2)明确规定了量刑的原则,即对犯罪人裁量决定刑罚,必须以犯罪事实为根据,以刑事法律为准绳,不允许滥用刑罚。(3)明确规定了各种具体犯罪的法定刑,为司法机关正确量刑提供了具体的法定标准。

第二,取消了1979年刑法第79条规定的有罪类推制度,这是罪刑法定原则得以真正贯彻的重要前提。

第三,刑法在溯及力问题上采取从旧兼从轻的原则。

第四,在分则罪名的规定方面,刑法已相当详备。条文由1979年刑法的103条

增加到目前的350条。1997年刑法一方面将1979年刑法及其后由国家最高立法机关制定的单行刑法、非刑事法律中的刑法规范所涉及的犯罪,经过必要的整理和编纂后纳入其中。另一方面,还根据社会现实的需要增设了大量罪名。这些新增罪名,不仅反映了罪刑法定原则规范详备的要求,而且本身也加强了罪刑法定原则在刑事司法实务中的可行性。

第五,在具体犯罪的构成要件或罪状以及各种犯罪的法定刑设置方面,1997年刑法亦增强了法条的可操作性。1979年刑法在犯罪构成要件、罪状的表述上过于笼统和抽象,以及在法定刑的规定上过简过宽的缺陷,在我国刑法学界和司法实务部门乃是共识。然而,罪刑法定原则的内在要求之一即是立法的明确性。唯有立法具体、明确,方能体现刑法的公正、公平性,否则形式上的“法定”实际上也就毫无意义了。1997年刑法在犯罪构成要件、罪状的表述以及法定刑的设置方面,吸收了以往一系列单行刑法的有益经验,立法在细密化、明确化程度上迈进了一步。例如,对于大量新增犯罪,尽量使用叙明罪状,使犯罪构成要素具体化。在犯罪的处罚规定上,注重量刑情节的具体化。这些规定大大增强了刑法规范的可操作性,有利于实现“刑”的法定化和明确化。

3. 我国刑法第5条规定:“刑罚的轻重,应当与犯罪分子所犯罪行和承担的刑事责任相适应。”这就是罪责刑相适应原则。我国刑法除明文规定罪责刑相适应原则外,在其他立法内容上也始终贯穿着罪责刑相适应的思想。这一原则在刑法中的具体表现是:

第一,刑法确立了科学严密的刑罚体系。我国刑法总则确定了一个科学的刑罚体系,此一刑罚体系按照刑罚方法的轻重